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嘉簡字第249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朱國才
被　　告　鋐霖洺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肇恩
被　　告　同鑫水電材料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東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8,12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的利息。

訴訟費用6,6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出庭，且沒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的情形，所以本院依原告的聲請，在只有原告一方到場辯論情形下作成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鋐霖洺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鋐霖洺公司）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交付被告同鑫水電材料有限公司（下稱同鑫公司）向原告申請客票融資。但是系爭支票屆期經原告提示，因為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的理由遭退票。被告鋐霖洺公司是系爭支票發票人，被告同鑫公司是系爭支票背書人，依法應該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都不清償，因此依照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鋐霖洺公司及同鑫公司都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的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的事實，已經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公司

基本資料、催告書等證據，經本院審核後，與原告所陳述的事實相符，所以，原告的主張可以相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分別有明文規定。另支票之背書人亦應依支票之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且與發票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144條、第39條、第29條及第96條第1項也有明文規定。本件被告鋐霖洺公司是系爭支票的發票人，被告同鑫公司是背書人，依照上開規定，自應連帶負票據上責任。

（三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所以，原告依照票據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鋐霖洺公司、同鑫公司連帶給付608,120元，及自提示日即108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6%計算的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是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的判決，依照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的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惠

附表：

編號	付款銀行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提示日即退票日	支票號碼
1	聯邦商業銀行嘉義分行	608,120元	108年1月15日	108年1月15日	UA0000000